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不罚〔2024〕1-01号

叶 X:

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XXXXXXXX

住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 XXXXXX

职务：峨山彝族自治县 XXXXXX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对你进行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自 2022 年 4 月担任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至今，对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运营的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应当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以上事实有 (一) 现场笔录：2023 年 10 月 8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应当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客观事实。(二) 书证：2023 年 11 月 17 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叶桦身份证、被授权人朱伟身份证、《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节选）》（云环许准〔2007〕123 号）、《关于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试运行的批复》（玉环试〔2013〕3 号）等复印件、

《叶桦授权委托书》原件。2023年12月22日，执法人员调取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节选）及《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复印件、《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8月—2023年11月历任局长任职起止时间》原件，证明你自2022年4月担任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至今，对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运营的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应当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三）视听资料：2023年10月8日，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证明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正在使用的客观事实。（四）证人证言：2023年11月17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叶桦、朱伟），证明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应当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客观事实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不罚告字〔2024〕1-01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根据查明的情况，你自2022年4月担任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以来，积极推进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使持续了十余年的违法行为

取得了实质性整改进展，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专家组现场验收，于2024年2月5日完成验收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免于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九）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我局对你的行为予以批评教育，你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你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8日